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丰盛世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2,324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56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 14,099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51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 2,34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58%；财务总监许兆敏持有公司股份 3,23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78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9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.43%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上丰盛世投	5%以上非第	22,324,750	5.56%	IPO 前取得：22,324,750

资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一大股东			股
丰其云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 人员	14,099,750	3.51%	IPO 前取得：14,099,750 股
陆均林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 人员	2,349,900	0.58%	IPO 前取得：2,349,900 股
许兆敏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 人员	3,233,200	0.78%	IPO 前取得：3,233,2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 持原 因
宁波上丰盛世投 资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不 超 过： 5,500,000 股	不超过： 1.3689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 超 过： 5,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 超 过： 5,500,000 股	2020/5/25 ～ 2020/11/20	按 市 场 价 格	IPO 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 金需求

丰其云	不超过： 3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7467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3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3,000,000 股	2020/5/25 ～ 2020/11/20	按市 场 价 格	IPO 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 金需要
陆均林	不超过： 58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1444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58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580,000 股	2020/5/25 ～ 2020/11/20	按市 场 价 格	IPO 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 金需要
许兆敏	不超过： 7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174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7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700,000 股	2020/5/25 ～ 2020/11/20	按市 场 价 格	IPO 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 金需要

注：1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；通过
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。
2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
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
总数的 2%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上丰盛世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：“(1) 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(2) 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%。

(3) 本方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2、丰其云、陆均林、许兆敏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：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(2)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的情形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，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。

(3)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